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议案

1、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3〕2568号），公司及经营业绩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公司已满足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第二次股票解锁的条件。

2、除一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、另九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，其余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。

3、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。

#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同意公司以 5.72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童本立

吴雄伟

李健

陈纯